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研修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交流，配合國際化政策，並促進國際學術研究合作，為利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以下稱境外非學位生)於本校從事研修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境外非學位生，須為在學學籍之學生身分，分為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兩類：

(一)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互派學生學習交流約定書(交換學生協議)，經姊妹校推薦且獲本校許可前來研修之學生。

(二)訪問學生：

1.非姊妹校之境外高等教育機構學生主動報名或由本校教授邀請推薦，並經本校許可者。

2.大陸地區非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機構之學生。

三、 境外非學位生研修期間：

(一)交換學生：研修期間以學期計，至多以兩學期為原則。

(二)訪問學生：研修期間長短不一，但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

境外非學位生研修期滿，依本校規定交換學生由教務處發給成績單，訪問學生由進修推廣處發給學習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四、 秋季班申請時間以每年四月為原則，春季班申請時間以每年十月為原則，詳細日期以當期公告為主。

五、 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一)申請程序：

1.交換學生：由境外姊妹校薦送。

2.訪問學生：得由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

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接待單位複審。

(二)申請資料：

- 1.申請書一份。
- 2.原校之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份。
- 4.來臺期間醫療保險證明書。
- 5.訪問學生須另附推薦信一份。

六、境外非學位生於本校研修期間須遵守本校規定之相關事項：

(一)交換學生學生證由教務處製作。

(二)訪問學生學生證由進修推廣處製作。

(三)圖書館、計算機網路中心、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得申請本校宿舍，惟須視本校床位實際情況而定。

七、入學申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交換學生檔案由國際事務處辦理登錄管理資訊系統，並由教務處辦理交換學生成績登錄管理；訪問學生檔案由進修推廣處辦理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八、境外非學位生收費，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交換學生：

- 1.依約定得免付本校學費。
- 2.音樂術科個別指導費另須依本國學生收費標準繳納。

(二)訪問學生：

- 1.每學期研修費收費標準依照本校「國際學位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
- 2.論文指導費，博士生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碩士生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 3.音樂術科個別指導費一學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學生證、住宿費等其他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來校一學期以上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或四學分，其中含就讀系所一門課，但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 境外非學位生於本校研修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